

五塘镇“10·19”交通事故13人被追责

调查认定该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本报记者 文艳玉 通讯员 韦雪玲

4月17日,南宁市安监局发布了《国道322线兴宁区五塘镇路段“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目前,肇事货车司机李某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批捕,在事故查处中,2家道路运输企业、4个政府部门共13名责任人员被追究责任。

事故回放:车祸造成5人当场遇难

去年10月19日9时20分,在国道322线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当时,一辆用于运送垃圾返程的重型自卸货车车体突然向左打横滑行,在滑行至对向车道过程中,车厢右侧后部与对向行驶的桂A牌越野客车车头右侧及车身右侧发生碰撞,造成越野车内南宁市水利部门5名工作人员当场死亡。事发后,因涉事越野车及死者涉及政府部门、公务用车和公务人员,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

次日,市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目前事故已调查结案。

4月17日,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国道322线兴宁区五塘镇路段“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认定: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后经广西公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故前,货车行驶速度约60公里/小时,小型越野客车行驶速度约52公里/小时,双方当事驾驶人血液乙醇含量及毒物检验情况均为0。

事故直接原因是肇事货车失控打滑。事故发生时为下雨天气,路面潮湿。李某某驾驶货车经下坡路段时,未降低行驶速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致使大货车失控打滑横行至对向车道,与对向正常行驶的小型越野客车发生事故。

而间接原因则是重型自卸货车车主滕某某非法改装该重型自卸货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在多次被市公安交警部门查处之后,仍未进行整改;未按合同规定将聘请驾驶员情况报备运洁公司;安排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的驾驶员驾驶营运车辆。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处理结果:13名责任人被追责

肇事车挂靠的运洁公司以及联系肇事车进行垃圾运送的吉昌公司2家道路运

输企业、4个政府部门共13名责任人员被追究责任。其中,肇事司机李某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经于去年10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日被批捕。而肇事车车主滕某某因非法改装车辆等问题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肇事货车所属企业5名管理人员因对涉事车辆及驾驶员负有管理责任被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良庆区环卫站及市运管处共6名国家工作人员因对涉事企业及车辆监管不到位被问责。

调查小组也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要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运输安全;城市管理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则要举一反三,强化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事故;公安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路面执法管控,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事故背后

肇事大货车非法改装曾因违反交规被罚18次

调查组发现肇事车车主滕某某曾对车辆进行改装。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间,该肇事车因交通违法行为被市公安交警部门处罚18次。其中,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安全设施不全”违法行为被处罚14次。事故发生时,该车交通违法行为全部处理完毕。

滕某某在运洁公司备案的驾驶员为本人,但其先后聘请桂某某和李某某开车,两人均未在公司备案,其中肇事司机李某某从去年9月中旬起驾驶该肇事货车。经查,去年9月28日李某某曾驾驶该重型自卸货车在兴宁区昆仑大道二塘路口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违法行为被查处,10月13日因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被查处。

城市就读贫困寄宿生有了生活补助

今年春季学期全市共有2939人获益,每人每年最高1250元

■本报记者 梁静

从今年春季学期起,针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南宁市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其中,小学生每人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年补助1250元。据统计,该政策实施后,农村到城市就读学生成为最直接的受益人,全市新增受益学生人数2939名。



资助标准:

寄宿补助小学生每人每年1000元,初中生1250元

所谓“两免一补”,即是指免杂费、免书本费、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从今年春季学期开始,南宁市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这意味着,过去只有农村学生享受到的“两免一补”政策,也将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中铺开。

目前,免学杂费、免书本费均已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实施。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这一政策也已经在开展,预计在4月底至5月初,即可将

受益人群: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成为最直接受益人

南宁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主任莫尧认为:“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最直接受益的就是从农村到城市读书的学生。”

莫尧介绍,在没有实施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以前,城市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只能申请南宁市设立的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项目。该项目资

发放模式:

学生向学校申请,补助发至学生账户

南宁市第十七中学近80%的学生属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相当部分学生家庭收入低,经济比较困难。“寄宿生补助城乡统一”这一举措,无疑减轻了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解决了他们在校的饮食费用开支。

初三学生小潘就是受益人之一。小潘的父母均属进城务工人员,去年年末,小潘的爸爸检查出肝癌晚期,家里举步维

春季学期的补助金发放到学生的手中。

据了解,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生每人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年1250元。若按照一个学生每年在校天数250天计算,小学每生每天补助4元,初中每生每天补助5元。

据统计,今年南宁市春季学期将有109605名学生受益,其中城市学校2939名,农村学校106666名,共发放生活费补助6496.95万元。

助标准与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相同,但由于名额有限,并不能覆盖完所有申请学生。

该政策实施后,这一资助范围扩大到了所有城市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而南宁市的资助项目就可以面向非寄宿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以此帮助更多特困家庭缓解经济上的压力。

学校得知这一情况,给予了小潘每月600元的补助,并帮她申请了寄宿生活费补贴,让她得以集中精力专心学习。

目前,该校的263名初中寄宿生中,有44名符合资助要求。学校已经对拟资助对象进行公示,在公示过后,将资助名单上报教育局备案。由城区教育局按照初中生每人每学期625元的资助标准,统一把资助金转到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账号。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

●资助对象

在确保自治区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民族班学生、库区移民学生和寄宿制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获得资助的基础上,优先资助对象为:特殊教育学生、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孤儿、残疾儿童、低收入家庭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革命烈士子女。

●资助标准

小学生每人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年1250元。

●发放方式

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发放方式共三种:一是直接转入受助学生银行储蓄卡(存折);二是转入学生食堂就餐卡;三是发放食堂用餐券。

●发放规则

转入学生食堂就餐卡或发放食堂用餐券的,实行签领制度,由受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领取,不得代签代领。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抵顶或扣减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